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290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滑行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未装由Grimes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、件号为50-0199-9、50-0199-11、50-0128-1A、50-0128-1MA、50-0128-3A或50-0128-3MA滑行灯组件的波音 B737-200/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0-08-17 修正案 39-1170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滑行灯组件损坏而导致滑行灯从飞机脱离,滑行灯的碎片被吸入发动机,使一台或二台发动机失去推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,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安装在飞机前起落架上的滑行灯组件是否损坏(包括裂纹、腐蚀、变形或有明显的碰撞)。此后以不超过1天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C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

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 应进 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更换

B.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滑行灯组 件有任何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维护手册中的要求,用 一个新的或可用的滑行灯组件更换损坏的滑行灯组件。如果换用了由 Grimes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、件号为50-0199-9、50-0199-11、 50-0128-1A、50-0128-1MA、50-0128-3A或50-0128-3MA的滑行灯组件, 则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讲一步措施。

最终措施

C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,按照适用的维护手册中的要求,用由 Grimes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、件号为50-0199-9、50-0199-11、 50-0128-1A、50-0128-1MA、50-0128-3A或50-0128-3MA的滑行灯组件, 更换现有的滑行灯组件。完成此更换后则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 复检查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